

2014 吳伙丁盃暨 WBF (I. B. A-BOYS) 第 32 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 中華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

選拔我國參加世界少年軟式棒球總會 WBF (I. B. A-BOYS) 第 32 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代表隊，拓展我國少年國際體育運動視野，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少年軟式棒球水準。

二、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03.03.19 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30007065 號函備查。

三、指導單位：

教育部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四、主辦單位：

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

五、協辦單位：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各縣市體育會棒球委員(協)會

各縣市學生棒球運動聯賽工作小組

六、比賽日期：

103 年 6 月 3 日起至 6 月 8 日止。

七、比賽地點：

台北市棒球場

八、資格：

(一)報名資格

- 1、以 102 學年度國小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各縣市第 1 名為主組隊參賽，年齡須符合報名規定。
- 2、各縣市如因組隊方式須再辦理選拔賽產生代表隊，請於假日辦理，以不影響學生上課為原則。
- 3、比賽前若已入選其他代表隊之隊職員，不得參加本比賽(放棄前項代表隊資格者除外)。
- 4、每縣市以報名乙隊為限。

(二)球員資格

- 1、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小學在校學生。
- 2、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 (2002.1.1) 以後出生者(國民身份證為憑)。
- 3、符合參加 102 學年度國小棒球運動聯賽規定之球員。

九、比賽方式及制度：循環賽或淘汰賽。

十、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

- (一)採循環賽制時：採積分制，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每場比賽均需分出勝負，每場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0 分；最後 1 局無法分出勝負時，則採『強迫取分賽制』方式進行比賽，直到分出勝負。
- (二)若循環賽制，各隊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依下列順序及方式處理之：
 - 1、二隊積分相同時，以相關二隊之比賽為準，勝隊為優勝。
 - 2、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則由主辦單位擇時比賽，比賽採『淘汰賽』及『強迫取分賽制』，比賽需分出勝負，以判定名次。
- (三)採淘汰賽制時：每場比賽均需分出勝負，最後 1 局平手時，則採『強迫取分賽制』方式進行比賽，直到分出勝負。

十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十二、名額：職員：領隊、總教練、教練各一人。

選手：十四人(含隊長一人)。

十三、方式：填妥報名表(如附表)一份，以掛號郵寄或逕向本聯盟報名。

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1045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58 號
10 樓

TEL：02-2567-3609 FAX：02-2567-3610

十四、領隊及賽程抽籤會議：

(一)時間：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二)地點：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辦公室(1045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58 號 10 樓)

(三)會議內容：

- 1、競賽規程及注意事項說明。
- 2、各隊球員資格審定或調整名單。
- 3、抽籤排定賽程。
- 4、領隊抽籤會議時間不另行通知，若有變更，由主辦單位通知。
- 5、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十五、比賽規則：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國小軟式組棒球規則及比賽規定。

十六、比賽用球：日本內外牌 C 號軟式棒球

十七、獎勵：

- (一) 團體獎：設冠、亞、季、殿四名，各頒獎牌乙面。
- (二) 個人獎：個人獎：各頒發獎座乙座，前 4 名球隊始列入計算。
(打擊獎 3 名、投手獎 1 名、最有價值球員 1 名、教練獎 1 名)

十八、選拔：

- (一) 獲得本次比賽冠軍之縣市代表隊，得代表我國參加 2014 WBF(I. B. A-BOYS) 第 32 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若冠軍隊伍縣市放棄代表權時，由亞軍隊縣市代表，依此類推。
- (二) 獲得代表權之縣市球隊得自其他縣市參賽球隊球員中補強代表隊陣容。
- (三) 代表隊(職員 3 人及選手 14 人)國外比賽期間膳宿由日本單位負責，其他有關比賽參賽費(每位隊職員各日幣 20,000 元)、出國團體服裝、比賽球衣、護照手續(含簽證)、禮品、國內交通、賽後旅遊等費用，由入選之縣市球隊自行籌措辦理。

十九、注意事項：

- (一) 各參加比賽球隊應準時出賽，賽前 40 分鐘需到場並提出攻守名單，接受資格檢查。
- (二) 球員出場比賽時，應備妥『選手證』或『身份證件』以備查驗，未帶證件之球員，不得填寫於攻守名單上，違者視同違規球員。
- (三) 比賽前或比賽中球員資格發生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以不影響比賽為原則。
- (四) 凡比賽中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由承辦單位召集審判委員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五) 球隊比賽時，應穿著整齊球衣胸前應繡有縣市名，號碼清晰(1~18 號) 球衣比賽，隊長球衣號碼為 10 號，且報名後不得更改，教練球衣號碼總教練為 30 號教練為 28 或 29 號，違者不得出場指揮比賽。
- (六) 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比賽與否，得由主辦單位決定之，各隊不得提出異議，調整賽程(制)亦同。
- (七) 採 6 局制比賽，比賽中若兩隊得分比數相差 4 局 10 分，5 局 7 分(含)以上時，即截止比賽。

二十、其他：參加本比賽期間之學校球隊隊職員或擔任裁判等工作人員，由學生棒聯覈實辦理運動意外傷害保險。

二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學生棒聯修訂後實施。

